

就香港政府提出的《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檔案編號:FHCR1/F/3261/92)，意見如下：

(1) 支持改革香港醫務委員會(下稱醫委會)

- 本人建議條例草案修改為「加4減2加2」方案：即加入4名業外委員，將2名醫學專科學院提名並由行政長官委任醫生委員，改為由醫生直接選舉產生；此方案既能增加業外委員比例，又能回應業界主流意見，維持醫委會的「委任委員」和「選舉委員」為1:1之比例，釋除大眾對特首委任的擔憂，此方案亦得到香港公共醫療醫生協會全體委員表決支持，是多贏方案
- 有業界問卷調查發現，96.6%醫生支持醫委會的委任委員和選舉委員維持1:1比例。
- 建議醫委會之委任委員和選舉委員維持1:1比例
- 支持增加4名業外委員，有意見指此4名業外委員應由全港市民選出，或病人組織選出，再由特首委任，本人對此意見持開放態度

(2) 對「改善醫委會紀律研訊機制及其效率」之意見：

- 醫委會現行的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因缺乏場地、資源不足、研訊成員人數不足及法律意見支援不足等因素，引致投訴程序出現嚴重「塞車」，投訴人及被投訴醫生都要苦等多年方能結案。

點解醫委會處理投訴「龜速」？

首先醫委會處理投訴須等9關：

1. 等投訴人提供資料，宣誓證明
2. 等醫療報告
3. 等獨立專家意見
4. 等法律意見
5. 等執法部門及司法機構
6. 等被告答辯
7. 等初步偵訊委員會(下稱PIC)開會
8. 等排期
9. 等場地

其次9關裡有多個樽頸位：

第3關樽頸位 - 等獨立專家意見

- 撰寫報告之專家為義工，而且大多數醫生從未受過這方面之訓練，故邀請有關獨立專家往往非常困難。有資料指政府多次以時薪五千元或以上聘請大狀，而醫委會多年來要求政府出資以合理酬金聘請資深醫生撰寫報告，但時至今天為止仍未獲批准。義工報告來來回回，最少等6個月之久，誰之過？

第4關樽頸位 - 等法律意見

- 等法律意見曾經有紀錄是1年零3個月(註1)

第5 關樽頸位 - 等執法部門及司法機構

- 醫委會依法律意見，耐心靜候，待所有法律程序完成後，方可開始調查。而司法程序包括警方調查及檢控、死因庭聆訊、法庭檢控判決及上訴等繁複之法律程序。在此之前，醫委會不能展開相關投訴調查和紀律研訊機制。
- 例子有 2012 年造成一死三傷的 DR 醫療美容事故。警方經過兩年多之調查，最終於 2015 年就事件提出檢控，高院會在 2017 年 5 月開審（註 2）。

第7 關樽頸位 - 等 PIC 開會

- 據醫委會年報資料顯示，2014 年接到 623 宗投訴，被判為瑣碎無聊/沒有證據為 130 宗，轉 PIC 處理共 95 宗，PIC 開會完成處理共 68 宗（註 3）。劉允怡教授及霍泰輝教授主理 PIC 多年效率始終如一（註 4），問題是人手支援嚴重不足。

第8 關樽頸位 - 等排期

- 紀律研訊(下稱開庭)最少須有五位委員出席方能開始。由於有更表，第一場只要場地有位就能開庭。可是除了律師和工作人員是全職外，其餘五人均為兼職，要加場開庭，要約齊兼職人士絕非易事。有委員憶述曾有幾次約了 6 個月仍未夠法定開會人數。

第8 關樽頸位 - 等場地

- 現時開庭的場地只有一個，還要跟牙科共用。曾有案例，被投訴之醫生直接認罪，毋須過第 2345678 關，但出信通知聆訊日是兩年之後！

(3) 降低評審海外醫生門檻的風險

- 考過醫委會執業資格試的現職醫管局醫生表示，評審水平跟英國差不多，不算太深。
- 若將考生分成內地醫生與西方海外醫生，有考官推算，內地考生約 10%-20%合格，西方海外考生約 50%-70%合格。
- 每年考試都有外國考官(例如，加拿大、澳洲、英國及新加坡等)，並撰寫報告。近四年外國考官報告內容均指出，考試屬國際水平。
- 本地考官基本上由港大及中大醫學院教授包辦，2014 考官見下表（註 5）。本地考官都是業界中德高望重者，有說法指現時考試太深是醫醫相衛，相信是誤解。
- 醫管局在 2011/12 至 2013/14 三個年度()共收到 272 份海外醫生申請，經醫管局「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專責小組」評審後，就只有 24 人向醫委會提出有限註冊申請，除 1 份因文件有問題，其餘 23 份獲批。（註 6）
- 用行政手段去降低「審視標準」，發牌與被「專責小組」評審為未能達標的境外醫生，長遠非香港之福。
- 放寬評審門檻的話，相關水平會變成去國際化，進而內地化嗎？
- 這會成為權貴千金和太子的特別通道嗎？

(4) 對「醫醫相衛」的意見

- 有說若投訴不獲 PIC 將個案轉呈正式研訊，醫委會不會將有關文件及報告轉交投訴人。以致曾有投訴人要花大量金錢自行打官司，方取得醫療文件。我們對此情況深感無奈。
- 其實這是法律問題，政府 2008 年 7 月 9 日新聞公報曾指出「就投訴人而言，如初步偵訊委員會決定不將該個案轉呈醫委會進行研訊，依據《醫生（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的規定，投訴人無權查閱與個案有關及由其他人呈交初步偵訊委員會的任何資料或文件。」（註 7）
- 敢問高局長閣下，為何如此？

(5) 政府違規委任醫委會委員，失信於制度

- 政府在諮詢法定組織委任社會人士時，會按俗稱「六六制」之原則委任，其中包括「六年任期」指引，即不會委任成員在同一職位超過六年，以確保有適當的人事更替；及「六個委員會」指引，即指政府不應同時委任同一人士擔任多於六個委員會成員職位，以確保工作分配得宜。
- 據民政事務局資料，「六六制」指引適用於醫務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註 8）。但根據醫委會年報資料（註 9）顯示，政府明顯有違指引。例如：
- 鄧惠瓊教授 SBS, JP 自 2001 年被委任為委員，並為教育及評審委員會主席 至今；
- 霍泰輝教授 SBS, JP 自 2001 年被委任為委員，並為初步偵訊委員會副主席 至今。
- 特區政府違規委任，早有前科。故業界擔心若打破 1:1 之比例，特區政府會「用人唯親」，從此醫委會運作「大陸化」。

何栢良醫生

2016 年 3 月 31 日

參考資料

(註1) HCMP1970/2013 (DR Q v. THE HEALTH COMMITTEE OF THE MEDICAL COUNCIL OF HONG KONG.

<http://legalref.judiciary.gov.hk/lrs/common/ju/judgment.jsp>)

(註2)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50207/19032822>

<http://hk.apple.nextmedia.com/news/art/20160115/19452842>

(註3) <http://www.mchk.org.hk/annual/index14.htm>

(註4) <http://www.mchk.org.hk/annual/index13.htm> (2009 至 2013 年數字列表 1 至 3)

(註5)

(a) 考試小組

- 負責舉辦執業資格試，以及發出考試及格和不及格證明。

- 成員名單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如下：

湯寧信教授 (主席)

陳啟明教授, OBE, JP

張雅賢教授

趙佩燕醫生, JP

曲廣運教授

朱建民教授

鍾國衡教授

何柏松教授

賴寶山教授

李民瞻教授

吳國偉教授

司徒卓俊教授

黃珍妮教授

袁孟峰教授

香港醫務委員會 二零一四年年報

(註6) 醫管局為確保聘用者合乎醫療水平，所有申請者必須擁有海外醫科畢業的資歷及實習後三年或以上的醫院工作經驗，並取得跟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轄下分科學院中期考試相符的專科資歷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11/09/P201111090338.htm>

(註7) 立法會十一題：香港醫務委員會初步偵訊委員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0807/09/P200807090138.htm>

(註8) 諮詢及法定組織委任原則

http://www.hab.gov.hk/tc/policy_responsibilities/District_Community_and_Public_Relations/advisory.htm

(註9) 醫委會 2001 至 2014 年報 <http://www.mchk.org.hk/annualreports.htm>